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220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49亿元,有效期一年,本公司可在有效期内自主发行短期融资券。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加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15人,陈琦伟独立董事和张惠泉独立董事因事未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张鸣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由王开国董事长主持,9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风险控制执行官兼合规总监及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UT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签署股份买卖协议,依据该协议相关条款和条件以协议约定的对价总额(即本收购的对价为7.15亿美元,该对价将在交割时依据股份买卖协议相关条款和条件予以相应调整)向UT Capital Holdings Co., Ltd.收购UT Capital Group Co., Limited(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2、同意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依据股份买卖协议的相关条款以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对价,及完成UT Capital Group Co., Limited(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的交割。

3、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研究及制定被收购方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如期权激励计划等),并在履行完毕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予以实施。

4、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配合及协助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相关的全部监管审批程序,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以及签署与上述交易相关的文件及进行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本次收购事项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9月25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收购UT Capital Holdings Co., Ltd.持有的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即UT Capital Group Co., Limited)100%股份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有关议案即《关于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时,召集、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 本次交易在综合考虑目标集团所处行业状况、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诸多因素后,遵循国际通行惯常的估值方式计算得出的交易标的价值公允,并由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公平协商确定。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对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夏斌、陈琦伟、张鸣、戴根有、张惠泉、刘志敏、肖遂宁
签署时间:201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3年9月25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和UT Capital Holdings签订了一份股份买卖协议,海通国际控股已同意将依据该协议相关条款和条件向UT Capital Holdings收购恒信金融集团100%的股份。本交易交割后,恒信金融集团将成为海通国际控股的一家全资子公司和本公司的一家间接控制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应注意,本收购事项须待本公告第四部分"先决条件"所述的如下各项条件在最终截止日或之前达成后才可实现:

(a)如果需要向中国的任何反垄断主管机关通报本收购(或其任何部分),而不予通报将导致交割违法或受中国反垄断法的禁止或限制,则:

(i)已经取得中国任何该等反垄断主管机关的所有同意和批准;以及

(ii)与该等申请、备案或通报相关的所有强制性等待期均已到期或终止;

(b)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已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批准本收购;并且

(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本收购签发一份无异议函或批准函,且该等批准和同意仍具有完全效力和有效性。

如果在最终截止日前上述任何条件未得到满足或未由海通国际控股和UT Capital Holdings豁免,则海通国际控股不受继续收购股份的约束且股份买卖协议将自动解除并立即生效。

因此,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收购事项能否完成或于何时完成,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收购事项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2013年9月25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和UT Capital Holdings签订了一份股份买卖协议,海通国际控股已同意将依据该协议相关条款和条件向UT Capital Holdings收购恒信金融集团100%的股份。双方基于[(1)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恒信金融集团以及恒信、恒运及泛圆合并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约23.48亿元人民币,以及(2)恒信金融集团及其各子公司的业务前景]同意本收购的对价为7.15亿美元,该对价将在交割时予以如下调整:(a)增加应向UT Capital Holdings支付的价格锁定利息(在交割日进行计算);(b)扣除在锁定价格日期至交割日期间任何目标集团成员累积、已支付或发生的目标集团企业价值流失(UT Capital Holdings和海通国际控股在股份买卖协议中允许的企业价值流失除外);及(c)增加(如为正数)或扣除(如为负数)因集团公司之间订立的掉期合约的终止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之百分之五十(50%)("对价总额")。

本交易交割后,恒信金融集团将成为海通国际控股的一家全资子公司和本公司的一家间接控制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已经过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

1、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与UT Capital Holdings签署股份买卖协议,依据该协议相关条款和条件以协议约定的对价总额向UT Capital Holdings收购恒信金融集团100%的股份。

2、同意海通国际控股依据股份买卖协议的相关条款以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对价,及完成恒信金融集团100%股份的交割。

3、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研究及制定被收购方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如期权激励计划等),并在履行完毕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予以实施。

4、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配合及协助海通国际控股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相关的全部监管审批程序,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以及签署与上述交易相关的文件及进行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对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海通国际控股

海通国际控股是一家在香港设立并由本公司直接全资持有的投资控股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是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在百慕大成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65)。

(二)UT Capital Holdings

UT Capital Holdings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注册地址位于开曼群岛,于本公告之日持有恒信金融集团所有已发行股本的投资控股公司,是TPG及其附属实体作为最终持有人全资持有的公司。

TPG集团是一间成立于1992年的全球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公司,旗下管理的资产规模达545亿美元。TPG的办公室遍布旧金山、沃思堡、奥斯汀、北京、重庆、香港、伦敦、卢森堡、墨尔本、莫斯科、孟买、纽约、巴黎、圣保罗、上海、新加坡及东京。TPG集团活跃于全球公共和私募投资领域,投资形式多样,包括杠杆收购、资本重整、分拆、成长型投资、合资及重组。TPG集团的投资涉及众行业,包括金融服务、旅游和娱乐、科技、能源、工业、零售、消费品、房地产、媒体和通信以及医疗等。

据本公司董事开展的所有合理的情况了解工作,UT Capital Holdings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是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的第三方。

三、交易标的恒信金融集团基本情况

恒信金融集团是2007年11月27日在香港设立的一家私人公司,是TPG及其附属公司的一家资产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恒信金融集团已发行股本为1,622,025,820份普通股(每股价值1.00港币),所有已发行股本由UT Capital Holdings持有。

恒信金融集团是一家控股公司,其拥有两家直接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恒信和恒运,以及一家通过恒信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泛圆。

恒信于2004年7月9日在中国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250万美元,公司唯一股东为恒信金融集团。恒信致力于向各行各业的客户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是中国最大的外资控股的租赁公司之一。

泛圆于2006年7月20日在中国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唯一股东为恒信。泛圆是目标集团的一个专门贸易融资平台,为其现有的租赁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恒运于2011年12月6日在中国天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唯一股东是恒信金融集团。恒运主要业务为经营目标集团的重型卡车租赁业务。

目标集团隶属于TPG,在业务实力领先的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已成功转型成为中国租赁业内一家市场领先的企业。目标集团为各行各业客户提供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服务,其客户数量超过3,000名,遍布中国260多个城市,包括上市和非上市企业。

截至本公告之日,目标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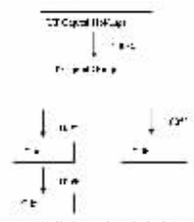

目标集团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割后,目标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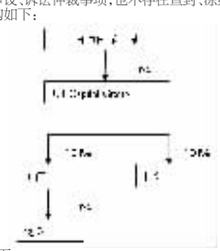

目标集团的基本财务信息如下:

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的目标集团合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目标集团的基本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截至6月30日
营业收入	896.5	1374.2	670.7
毛利	422.5	569.3	330.3
税前利润	241.3	377.8	264.8
税后净利润	180.6	277.5	198.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6	277.5	198.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目标集团总资产为10,514.9百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8,367.2百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147.6百万元人民币。截至2013年6月30日,目标集团总资产为11,351.8百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9,003.8百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348.0百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股份买卖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协议日期:2013年9月25日

协议方:(a) UT Capital Holdings,卖方

(b)海通国际控股,买方

交易:根据股份买卖协议,海通国际控股同意向UT Capital Holdings收购恒信金融集团100%的股份。

对价:双方基于(1)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恒信金融集团以及恒信、恒运及泛圆合并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约23.48亿元人民币以及(2)恒信金融集团及其各子公司的业务前景同意本收购的对价为7.15亿美元,该对价将在交割时予以如下调整:(a)增加应向UT Capital Holdings支付的价格锁定利息(在交割日进行计算);(b)扣除在锁定价格日期至交割日期间任何目标集团成员累积、已支付或发生的目标集团企业价值流失(UT Capital Holdings和海通国际控股在股份买卖协议中允许的企业价值流失除外);及(c)增加(如为正数)或扣除(如为负数)因集团公司之间订立的掉期合约的终止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之百分之五十(50%)("对价总额")。

对价支付:本收购的对价总额将通过海通国际控股内部资源和其认为适宜的外部融资的方式取得,在交割时以现金方式全数支付。

先决条件:交割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或豁免,如适用):

(a)如果需要向中国的任何反垄断主管机关通报本收购(或其任何部分),而不予通报将导致交割违法或受中国反垄断法的禁止或限制,则:

(i)已经取得中国任何该等反垄断主管机关的所有同意和批准;以及

(ii)与该等申请、备案或通报相关的所有强制性等待期均已到期或终止;

(b)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已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批准本收购;并且

(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本收购签发一份无异议函或批准函,且该等批准和同意仍具有完全效力和有效性。

如果在最终截止日下午5时正或以前上述任何条件未得到满足或未由海通国际控股和UT Capital Holdings豁免,则海通国际控股不受继续收购股份的约束且股份买卖协议将自动解除并立即生效。

交割:交割应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的十(10)个营业日内尽快发生,但不得迟于最终截止日。

买方终止费:如果因海通国际控股未能遵守其在交割时的义务或违反尽其最大努力以尽快或在任何情况下于最终截止日下午5时正或之前达成或促使上述先决条件达成的义务而导致股份买卖协议被终止,则海通国际控股应向UT Capital Holdings支付买方终止费,金额等于对价的百分之二(2.0%)加上截至当日累积的价格锁定利息的百分之二(2.0%)。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收购将有助于本集团进一步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本集团已经实现了证券相关业务的综合经营,通过本收购,本集团将迅速进入具有较大潜力且与本集团现有业务具备高度协同效应的金融租赁市场,进一步完善本集团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使本集团业务收入更加多元化,降低市场波动对经营的影响。

本收购还将有助于本集团进一步提升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通过整合利用和进一步拓展恒信金融集团已经建立的租赁业务实力,使本集团能够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包括直接股权投资、债务融资、股权融资、结构性融资、租赁、并购咨询等在内的更加全面的服务,以更好的满足机构客户不断多样化的金融需求,从而提高客户的忠诚度。

通过本收购,本集团和恒信金融集团可以整合资源,提升价值。双方可以共享品牌、渠道、融资能力和客户关系,加强交叉销售,有助于提升双方的战略价值。

本公司全体董事认为,股份买卖协议的条款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意见;

3、目标集团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截至6月30日的财务数据。

七、释义

在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本收购"	海通国际控股根据股份买卖协议拟议收购恒信金融集团100%的股份。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
"营业日"	香港、中国、纽约或开曼群岛的银行一般开门营业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中国、纽约或开曼群岛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837),其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837)。
"反垄断机关"	任何司法管辖区内负责实施反垄断法的任何政府实体或其他监管竞争或反垄断事务的机构或其他机关。
"反垄断法"	涉及反合并控制、竞争、限制性贸易行为、反垄断、公平交易和/或消费者保护的法律。
"交割"	股份买卖的交割。
"交割日"	交割发生之日。
"对价"	7.15亿美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政府实体"	具有任何监管、税务或政府管理职能的任何国家、中央、地方或市级政府机构。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海通国际控股"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间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由本公司直接全资持有的子公司。
"法律"	任何政府实体发布的任何成文法、法律、下位立法、宪法条款、法典、法规、条例、法律文书、细则、规章、判决、裁决、命令、令状、禁令、法令、许可、特许、授权、方针、具有约束力的指南或政策、要求,或其他政府限制或决定,或任何政府实体就上述各项发布的任何官方解释。
"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计算利息当日上午11:00时(伦敦时间)路透社监视屏幕ISDA页上显示的三(3)个月期美元存款拆出利率。
"价格锁定日期"	2013年6月30日
"价格锁定利息"	自价格锁定日期起至交割日期间以年利率5%加上相关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逐日计算的对价利息。
"最终截止日"	自股份买卖协议签署之日起满一(1)个公历年之日,即2014年9月25日。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份买卖协议"	由海通国际控股和UT Capital Holdings就本收购订立的,日期为2013年9月25日的股份买卖协议(经不时修订、补充或变更)。
"股东"	本公司股东。
"股份"	代表恒信金融集团股本中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622,025,82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为1.00港元。
"目标集团"	恒信金融集团及其子公司。
"泛圆"	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设立的公司。
"恒运"	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设立的公司。
"恒信"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设立的公司。
"美元"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UT Capital Holdings"	UT Capital Holdings Co., Ltd,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
"恒信金融集团"	UT Capital Group Co., Limited,中文名称为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设立的私人公司。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3-054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与深圳市高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清投资")签订了关于出售商品的《合同》(编号为KB-111-130924-001HD),双方约定由公司向高清投资出售一批数字光交换传输设备及相关辅助产品/设备和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69,943,508.00元(含税),约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的57.81%。本合同系日常性经营合同,无需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3801C

法定代表人:薛秋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440301105001384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讯器材、通讯设备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投资项目策划,微波扩频技术、网络技术及软件的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2279号资格证书办理)。

2、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3、高清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2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36,959,039.32元(不含税),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的7.91%。

4、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方财务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高清投资资产总额为86,346.46万元,负债总额为27,746.52万元,净资产为58,599.94万元,2012年度,高清投资实现营业收入31,056.96万元,营业利润3,869.88万元,净利润2,902.41万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高清投资资产总额为88,861.37万元,负债总额为29,423.91万元,净资产为59,437.46万元,2013年1-8月份高清投资实现营业收入15,292.348万元,营业利润1,116.69万元,净利润837.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资信情况及往年的履约情况判断,高清投资具备合理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物为OTN-7100数字光交换传输设备、键桥传输网管软件V1.0、键桥控制系统管理软件V1.0、电源、蓄电池和机架等、以及系统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

2、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69,943,508.00元。

3、交货期:在公司收到预付款后1-2周交货。

4、付款:

(1)买方须于卖方交货前十天内支付预付款73,488,237.00元。卖方收到预付款后1-2周内交货。

(2)买方在验货后一个月内支付货款171,472,553.00元。

(3)买方应于双方安装调试验收后一周内向卖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24,982,718.00元。

5、合同签署时间:2013年9月24日。

6、合同生效与履行

(1)本合同双方共同签字生效。

(2)本合同的设备最终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

7、违约和罚款

(1)如延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者外,卖方应付给买方每一星期按迟交货物总值的0.5%作为违约金,不足一星期的迟交日数作为一星期计算,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全部迟交货总值的5%,在议付由银行代为扣除,或由买方在付款时进行扣除。如迟延交货超过原定期限十星期时,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如买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则每延迟一天,买方应付给卖方应付款的0.1%作为违约金,如迟延超过原定期限一个月时,则每天违约金增加到0.2%,超过两个月卖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9,943,508.00元,约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的57.81%。合同将主要在2013年度及2014年度执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3年及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公司与高清投资签订上述合同系日常性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合同将主要在2013年度及2014年度执行,具体的执行情况要根据双方商定的具体进度确定,合同履行对本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合同价款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有可能会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

3、由于合同金额较大,交易对方的支付能力部分需依赖于其对外融资。交易对方的对外融资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合同的履行造成一定的影响或风险。

六、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与深圳市高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KB-111-130924-001HD的《合同》(简称"《销售合同》")之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高清投资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销售合同》的主体资格,且合同已在签订后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与深圳高清投资签署的《销售合同》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3-072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9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9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1,48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61,483,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33,779,6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0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10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10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10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10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39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2	08*****1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3	08*****59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08*****03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	01*****220	俞锦方
6	00*****685	李志华
7	08*****11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号
8	08*****638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9	08*****086	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	08*****13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08*****53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01*****455	徐水荣
13	01*****730	沈淦荣
14	00*****263	周新华
15	01*****191	邹锦良
16	00*****419	顾苏民
17	01*****693	沈百方
18	01*****598	钱利雄
19	00*****565	沈永泉
20	01*****981	郑荣
21	01*****161	史根发
22	01*****823	俞敏鸿
23	01*****390	沈建东
24	01*****999	沈荣华
25	00*****501	徐金芬
26	01*****507	沈树方
27	01*****601	吴巍平
28	01*****887	汪友时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10月1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653,631	58.27%	42,130,726	42,130,726	252,784,357	58.2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4,916,360	51.15%	36,983,272	36,983,272	221,899,632	51.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8,200,000	2.27%	1,640,000	1,640,000	9,840,000	2.2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7,537,271	4.85%	3,507,454	3,507,454	21,044,725	4.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829,369	41.73%	30,165,874	30,165,874	180,995,243	41.73%
1、人民币普通股	150,829,369	41.73%	30,165,874	30,165,874	180,995,243	41.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61,483,000	100%	72,296,600	72,296,600	433,779,600	100%

七、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433,779,6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半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1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叶莉

咨询电话:0572-2061996

传真电话:0572-2065280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08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激励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经考核合格的83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2013年9月26日至2014年9月25日止)自主行权25,621,500份股票期权(详情参见公司2013-082号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事项前期公告索引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2年7月24日	2012-036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201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2年9月11日	2013-049	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年9月27日	2012-051 2012-05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2年10月17日	2012-057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3年6月4日	2013-040 2013-04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2013年9月17日	2013-079 2013-081 2013-08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由1,018,410,535股增至1,044,032,035股,社会流通股占比100%,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三、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3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相关人员在股票期权行权后将主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相关人员应避免出现短线交易行为,即行权后6个月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六、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2013-028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向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核实有关情况,经核实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法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子公司询问,各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法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